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方式：现场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2、会议时间：201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00 开始。
- 3、股权登记日：2010 年 8 月 9 日。
- 4、会议地点：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0 年 8 月 9 日下午 3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 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议程

-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油气田井下作业服务项目的议案》
- 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大楼、职工食堂及后勤行政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程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见刊登在 2010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0 年 8 月 10 日（9:00—11:00、14:00—16:00）。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7 号公司二楼证券与法务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永峰 蒋达光

联系电话：0535-6723532

联系传真：0535-6723171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7 号。 邮编：264003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7 月 26 日

附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杰瑞股份（002353）的股东，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出席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2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油气田井下作业服务项目议案》			
2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大楼、职工食堂及后勤行政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注：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证券帐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